



专项审计报告

中喜专审字（2012）第 0313 号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棉股份”）以 2012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拟投资德州锦棉纺织有限公司的相关资产、负债进行审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会计核算，保证相关会计资料的真实、合法、准确、完整，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保护相关资产、负债的安全和完整，是德棉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德棉股份截止 2012 年 3 月 31 日的拟投资的相关资产、负债进行专项审计，并发表审计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实施审计工作，以合理确信企业提供的拟投资的相关资产、负债价值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在审计过程中，我们本着专业、客观、公正的原则，在对德棉股份相关内控制度进行调查了解的基础上，对德棉股份实施了包括核对往来账目，抽查会计记录、抽查实物资产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核查了以 2012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拟投资的相关资产、负债。我们相信，我们的审计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一、 基本情况：

1、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是经山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鲁体改函字[2000]第 32 号文件批准，由山东德棉集团有限公司、德州恒丰纺织有限公司、德州双威实业有限公司、山东德棉集团德州实业有限公司、山东华鲁恒升（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发起，于 2000 年 6 月 12 日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发起人投入到公司的净资产为 134,891,815.89 元，按 66.72%的比例折股后总股本为 90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00%，折股后余额 44,891,815.89 元计入资本公积。其中：山东德棉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主发起人，以所属原德州一棉有



限公司的生产经营性资产，连同相关负债，以 2000 年 2 月 29 日为评估基准日，经评估确认后的净资产 131,891,815.89 元，按 66.72% 的折股比例认购 87,998,395 股股份，占股份公司总股本的 97.78%；德州恒丰纺织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 150 万元认购 1,000,802 股股份，占股份公司总股本的 1.11%；德州双威实业有限公司、山东德棉集团德州实业有限公司、山东华鲁恒升（集团）有限公司分别以货币资金 50 万元各认购 333,601 股股份，各占股份公司总股本的 0.37%。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6]74 号文《关于核准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核准，公司分别于 2006 年 9 月 20 日、2006 年 9 月 26 日公开发行 7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 3.24 元，发行后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6,000 万元。

2008 年 3 月 28 日，德棉股份 2007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以 2007 年末总股本 16,0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1 股，合计转增股本 1,600 万股，转增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7,600 万元。

2011 年 7 月 8 日，浙江第五季实业有限公司协议收购山东德棉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德棉股份 4,500 万股份，浙江第五季实业有限公司成为德棉股份第一大股东（母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吴联模先生。

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吴联模先生。

2、公司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公司所属行业：纺织业。

公司注册资本：17,600 万元。

公司住所：德州市顺河西路 18 号。

经营范围：前置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纺纱、织布；纺织原料、纺织品、服装、纺织设备及器材、配件、测试仪器的批发、零售；纺织技术服务及咨询服务（不含中介）；批准范围内的自营进出口业务。

二、 审计目的

本次审计的目的是核实德棉股份拟投资的相关资产、负债，为委托方相关经济行为提供依据。



三、 审计基准日

本次审计基准日 2012 年 3 月 31 日。

四、 审计范围

截止 2012 年 3 月 31 日德棉股份拟投资的相关资产、负债。

五、 审计依据

- 1、《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
- 2、德棉股份与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审计业务约定书。

六、 审计过程及实施情况

计划阶段：审前调查、编制审计计划，在此阶段主要进行的工作包括：接受委托、编制审计计划、进行审计时间预算、审计分组、选派审计小组成员。

实施阶段：此阶段主要进行了现场审计，对德棉股份拟投资的资产、负债进行实质性审计测试，履行了抽盘、检查等审计程序。

报告阶段：在此阶段主要是撰写专项审计报告，并与德棉股份交换意见，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七、 审计结果

经我们审计，德棉股份拟投资的相关资产、负债情况如下：

1、流动资产：

项目	账面原值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应收账款	4,984,312.16	2,924,721.13	2,059,591.03
预付款项	3,536,652.51		3,536,652.51
其他应收款	5,409,199.55	270,459.98	5,138,739.57
合 计	13,930,164.22	270,459.98	10,734,983.11



2、固定资产：

项 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房屋建筑物	77,758,602.42	7,367,578.90	70,391,023.52
机器设备	449,282,917.12	179,987,820.72	269,295,096.40
合 计	527,041,519.54	187,355,399.62	339,686,119.92

3、无形资产

项 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净值
土地	1,9923,532.93	2,138,300.77	17,785,232.16
合 计	1,9923,532.93	2,138,300.77	17,785,232.16

4、流动负债

项目	账面原值
应付账款	996,151.09
其他应付款	14,850,000.00
合 计	15,846,151.09

八、 其他重要事项

1、截至审计报告日，拟投资的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已取得债权人的《债权转移确认函》。

2、德棉股份拟投资部分资产设定了抵押，情况如下：

2.1 拟投资房产中 05 厂房设定抵押，抵押面积 37,150.88 平方米，与中国工商银行德州分行办理了最高额抵押，取得银行借款 853.00 万元，保理 1500.00 万元，银行承兑 549.00 万元，抵押合同号为 08 年直营高抵字第 080 号，2012 年运河高抵字第 010 号；抵押期限分别为 2008 年 8 月 15 日至 2013 年 8 月 15 日，2012 年 3 月 6 日至 2015 年 3 月 6 日。借款、保理、银行承兑合同号分别为 2012 运河保理字第 002 号、2012 年运河流字第 010 号、2012 年运河承字第 017 号、2012 年运河承字第 13 号。

2.2 拟投资的土地设定抵押，抵押面积 62,810.00 平方米，与中国工商银行德



州分行办理了最高额抵押，与 05 厂房一起取得银行借款 853.00 万元，抵押合同号 2012 运河流高抵字第 010 号；抵押期限自 2012 年 3 月 3 日至 2015 年 3 月 6 日。

2.3 拟投资机器设备中有 151 台设定抵押权：

(1) 13 台抵押给中国建设银行德州德城支行（借款合同号 2011QHLD571，最高额抵押贷款合同号 1011211HDB571），抵押贷款金额 2,500.00 万元，抵押期限自 2011 年 4 月 18 日至 2012 年 4 月 17 日。

(2) 33 台抵押给中国建设银行德州德城支行（借款合同号 2011QHLD577，最高额抵押贷款合同号 1011211HDB577），抵押贷款金额 1,950.00 万元，抵押期限自 2011 年 4 月 22 日至 2012 年 4 月 21 日。

(3) 105 台抵押给中国银行德州分行（借款合同号 2012 年德中银司借字 005 号，最高额抵押贷款合同号 2012 年德中银司抵字 001 号），抵押贷款金额 2,000.00 万元，抵押期限自 2011 年 3 月 2 日至 2014 年 3 月 2 日。

九、 报告使用范围

本报告仅供德棉股份上述资产、负债投资之目的使用，非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本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见诸于公开媒体。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1、拟投资债权明细表
2、拟投资债务明细表
3、拟投资固定资产明细表
4、拟投资无形资产明细表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ZhongX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Ltd.

（本页无正文，为专项报告的签字页）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力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翔

中国 北京

报告日期：2012 年 5 月 10 日